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內幕消息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 出售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冠捷電子福建及福建捷聯電子與福清市人民政府訂立物業收儲協議以出售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76,690,000元(相等於約94,635,000美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本公告。

## 物業收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冠捷電子福建；
- (2) 福建捷聯電子；及
- (3) 福清市人民政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清市人民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物業

根據物業收儲協議，福清市人民政府同意以收儲方式收購，而冠捷電子福建同意出售物業。

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

### 土地

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宏路上鄭。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918,000美元。

### 樓宇

樓宇包括三幢工廠大廈、一幢寫字樓、三個倉庫及六項公共設施及其他設施樓宇。樓宇的總面積約為104,608平方米。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7,205,000美元。

物業目前由福建捷聯電子佔用，以生產LCD監視器。根據物業收儲協議，福清市人民政府同意將物業出租予福建捷聯電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420,000元(相等於約68,922美元)(包括稅項)。福建捷聯電子每六個月向福清市人民政府支付租金。由於租回期為1.5年，有關年期應足以搬遷福建捷聯電子的生產設施，故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76,690,000元(相等於約94,635,000美元)，並應由福清市人民政府按以下方式向冠捷電子福建支付：

- 1)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8,205,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
- 2)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41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
- 3)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41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支付；
- 4)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41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支付；及
- 5) 餘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支付。

出售事項代價乃冠捷電子福建與福清市人民政府參考土地附近其他類似土地及場所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作會計參考用途)，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78,000,000元(相等於約94,849,800美元)。

## 完成

待(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冠捷電子福建分割土地擁有權及向福清市人民政府轄下單位福清市土地發展中心呈交與樓宇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ii)取得長城科技及長城電腦相關股東的批准後，出售事項方告完成。

##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8,123,000美元，估計本集團可自出售事項套現未審核收益(未計相關稅項、交易成本及非經常項目)約86,512,000美元，即出售事項代價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於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開支後，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資本開支。

## 有關冠捷電子福建、福建捷聯電子及本集團的資料

冠捷電子福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監視器。

福建捷聯電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監視器及平面電視。

本集團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以原設計製造商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與LCD電視，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品牌。

## 有關福清市人民政府的資料

福清市人民政府是中國政府實體，負責中國福建省福清市的事務。

## 訂立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把握出售事項的機遇，套現未審核收益約86,512,000美元(未計相關稅項、交易成本及非經常項目)，加上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實屬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物業收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物業收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本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座落於土地的樓宇，由三幢工廠大廈、一幢寫字樓、三個倉庫及六項公共設施及其他設施樓宇組成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的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指	冠捷電子福建根據物業收儲協議向福清市人民政府出售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長城科技」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土地」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宏路上鄭的土地
「LCD」	指	液晶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土地及樓宇，即物業收儲協議項下之標的資產
「物業收儲協議」	指	冠捷電子福建、福建捷聯電子及福清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Victory」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冠捷電子福建」	指	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op Victory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捷聯電子」	指	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op Victory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杜和平先生及中込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0.1641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惟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任何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